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 晨 中 國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沈鐵冬先生（「沈先生」）因其他公務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除辭任上述職務外，沈先生亦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所有其他職務。

沈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知悉。

董事會謹此向沈先生在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鑑於董事辭任由本公佈日期起生效），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

* 僅供識別